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18-066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价波动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价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29日、10月30日、10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股价近期涨幅较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对外披露了《乐惠国际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显示公司2018年1-9月营业收入706，604，307.8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0.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126，507.8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6%。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可能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9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收购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邮科院”）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导致中国信科间接持有本公司44.12%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已触发收购人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中国信科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相应要约收购义务。

2、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作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作为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中国信科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烽火科技的通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8]54号），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邮科院”）和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科研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信科，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将武汉邮科院与电信科研院整体无偿划入新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施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中国信科于2018年8月15日设立。

本次无偿划转前，中国信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无偿划转后，中国信科通过武汉邮科院间接持有本公司285，748，3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12%，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中国信科因本次收购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收购的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收购报告书以及豁免要约收购等后续工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8-049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将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邮科院”）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导致中国信科间接持有本公司44.36%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已触发收购人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中国信科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相应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作为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中国信科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的通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8]54号），武汉邮科院和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科研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信科，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将武汉邮科院与电信科研院整体无偿划入新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施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2）。中国信科于2018年8月15日设立。

本次无偿划转前，中国信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无偿划转后，中国信科通过武汉邮科院间接持有本公司494，097，74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36%，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股权划转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本公司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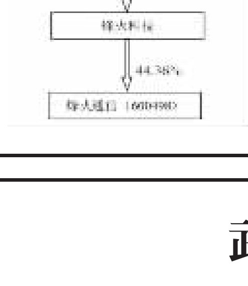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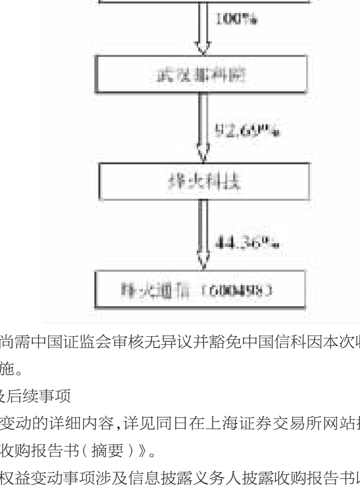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中国信科因本次收购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收购报告书以及豁免要约收购等后续工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8-034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将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邮科院”）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导致中国信科间接持有本公司28.63%的股份。

●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作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作为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中国信科成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烽火科技的通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8]54号），武汉邮科院和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科研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信科，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将武汉邮科院与电信科研院整体无偿划入新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长江通信关于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施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中国信科于2018年8月15日设立。

本次无偿划转前，中国信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无偿划转后，中国信科通过武汉邮科院间接持有本公司56，682，2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63%，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及控制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本公司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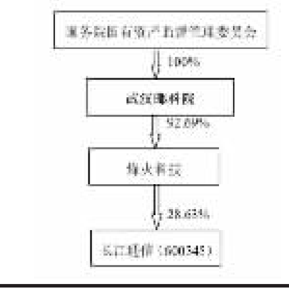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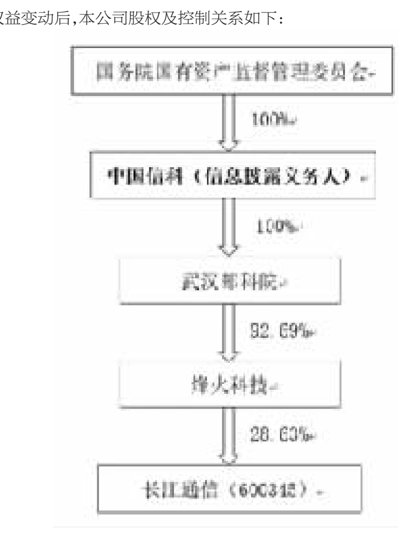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8-099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多奈哌齐片

剂型：片剂

规格：5mg、10mg

申请事项：仿制药申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报阶段：生产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83417、国药准字H20183418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1年6月获得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同）的通知，公司向美国FDA申报的盐酸多奈哌齐片新药简略申请获得批准。

2017年3月31日，公司就该药品首次向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受理号：CYHS1700084、CYHS1700085）；2017年12月18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拟纳入优先审评程序药品注册申请的公示》（第二十五批），将盐酸多奈哌齐片纳入优先审评药品注册程序并予以公示；近日，公司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并签发的盐酸多奈哌齐片《药品注册批件》。

盐酸多奈哌齐片主要用于轻度或中度阿尔茨海默病症状痴呆症状的治疗。盐酸多奈哌齐片由Eisai 研发，于1996年在美国上市。当前，美国境内，盐酸多奈哌齐片的主要生产厂商有Solco、Macleods等；国内生产厂商有Eisai Inc，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等。2017该药品美国市场销售额约2，560.52万美元（数据来源于IMS数据库），国内医院市场的销售额约人民币6.8亿元（数据来源于咸达数据库）。

截至目前，公司在盐酸多奈哌齐片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925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盐酸多奈哌齐片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批件》，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盐酸多奈哌齐片于2011年5月获得FDA批准，此次按照相同生产线申报国内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盐酸多奈哌齐片作为公司共线申报的产品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并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销售，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8-100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洛多辛胶囊注册申请主动撤回并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关于公司申请主动撤回赛洛多辛胶囊注册申请的《药物审批意见通知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赛洛多辛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4m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报阶段：申报生产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1700334浙

批件号：2018L00776

审批意见：根据申请人的撤回申请，同意本品注册申请撤回，终止注册程序。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2017年9月13日，公司向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的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现公司为进一步分析赛洛多辛胶囊的临床试验数据，深入评估和优化此药物的临床安全性，故公司向国家药监局申请主动撤回此次注册申请。近日，公司收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赛洛多辛胶囊《药物审批意见通知件》，同意本品注册申请撤回，终止注册程序。

赛洛多辛胶囊主要用于治疗良性前列腺增生症（BPH）引起的症状和体征。由日本橘生制药公司和第一三共制药公司合作开发，于2008年在美国批准上市，赛洛多辛胶囊在美国上市的持证商为Allergan Sales LLC。美国境内，赛洛多辛胶囊的主要生产厂商有Allergan Sales LLC等；国内生产厂商仅有第一三共（北京）有限公司。据统计，2017年赛洛多辛胶囊美国市场销售额约20，608.96万美元（数据来源于IMS数据库），国内市场的销售额约人民币192万元（数据来源于PDB数据库）。

截止目前，公司在赛洛多辛胶囊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737.6 万元。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主动申请撤回赛洛多辛胶囊的注册申请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研发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审评政策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产品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关于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1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1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1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A	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77	00187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暂不开放转换）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018年11月5日（含该日）至2018年11月9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开放期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如封闭期期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A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2）C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1）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当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地方社会保障基金（若法规允许）、企业年金单一计划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A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2%
100 万元≤M＜300 万元	0.24%
300 万元≤M＜1000 万元	0.16%
M≥10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A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60%
300 万元≤M＜1000 万元	0.40%
M≥10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零。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注：2013年4月9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网上直销开通基金后端收费模式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自2013年9月17日起，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旗下部分基金产品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T）	基金网上直销后端申购优惠费率
0〈T〈1年	0.10%
1年≤T〈3年	0.05%
T≥3年	0.00%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对于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设下限。对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也不设下限，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4.2 赎回费率

（1）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H）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H＜7天	1.50%
7天≤H＜30天	0.75%
H≥30天	0

（2）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具体费率如下：

C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H）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H＜7天	1.50%
H≥7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所收取的基金份额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转换业务

5.1开通转换业务基金明细（适用于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A）

本基金在代销机构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上开放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基金包括：嘉实货币A/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多元债券A/B、嘉实安心货币A/B、嘉实快线货币A、嘉实信用债券A/C、嘉实纯债债券A/C、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债券、嘉实成长收益混合A、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泰和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A、嘉实中创400ETF联接A、嘉实中证500ETF联接A、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A、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A/C、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A、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A。

注：本基金与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A/C、嘉实沪深300ETF联接(LOF)、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之间的转换业务仅在嘉实基金直销渠道办理。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C暂不开通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

5.2 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0申购费用基金向非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0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后端转后端”模式）

（1）若转出基金有赎回费，则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2）若转出基金无赎回费，则不收取转换费用。

4、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 =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注：嘉实货币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入、定投）不超过200万元；嘉实安心货币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入、定投）不超过200万元；嘉实超短债债券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入）不超过1000万元；嘉实多元债券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入、定投）不超过1万元；嘉实快线货币A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入、定投）不超过1000万元；嘉实信用债券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入、定投）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嘉实纯债债券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入、定投）不超过500万元；嘉实债券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入、定投）不超过500万元；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入、定投）不超过200万元；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入、定投）不超过200万元；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入、定投）不超过2000万元；嘉实增长混合暂停申购（含转入）业务；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暂停申购（含转入）业务；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A、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C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C暂不开通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但若有销售机构特别约定最低转出份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本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本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部分转出申请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转换申请将不予顺延。

（7）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在开放期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c）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e）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f）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g）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的措施；

（h）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在开放期间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转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转出款项；

（c）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e）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转出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转出申请的措施；

（f）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③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适用于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A和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C）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赵佳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53层09-11单元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邵琦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层04-05单元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王启明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电话	（0755）84362200	传真	（0755）25870663
联系人	陈寒梦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3101室		
电话	（0532）66777997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1366号万象城2幢1001A室		
电话	（0571）88061392	传真	（0571）88021391
联系人	王振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801A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0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吴志锋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4202室		
电话	（025）66671118	传真	（025）66671100
联系人	徐莉莉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50层05-06A单元		
电话	（020）88832125	传真	（020）81552120
联系人	周炜		

（10）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定期定额转换、查询等业务。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6.2 场外非直销机构（主要适用于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A）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时适用于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A、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C）、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同时适用于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A、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C）、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3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直销机构和场外非直销机构办理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A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投资者可通过直销机构和场外非直销机构办理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C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2）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及是否开通转换业务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自2013年8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2013年7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进行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日

关于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研究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700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丹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少平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丹华			
任职日期	2018-11-1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2011年6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任研究员，现任研究部执行总监。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988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	2015年5月15日	–
	001878	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	2017年12月30日	–
	003053	嘉实文体娱乐股票	2018年5月25日	–
	004477	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	2017年12月30日	–
	004450	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	2017年5月19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少平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18-11-1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日

关于嘉实研究增强混合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研究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研究增强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丹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少平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丹华			
任职日期	2018-11-1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2011年6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任研究员，现任研究部执行总监。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988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	2015年5月15日	–
	001878	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	2017年12月30日	–
	003053	嘉实文体娱乐股票	2018年5月25日	–
	004477	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	2017年12月30日	–
	004450	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	2017年5月19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少平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18-11-1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日

关于新增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0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丹华
共同管理本基金基金经理姓名	张露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丹华			
任职日期	2018-11-1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2011年6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任研究员，现任研究部执行总监。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988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	2015年5月15日	–
	001878	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	2017年12月30日	–
	003053	嘉实文体娱乐股票	2018年5月25日	–
	004477	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	2017年12月30日	–
	004450	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	2017年5月19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日

关于增加西安银行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8年11月1日起，增加西安银行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嘉实金融精选股票A、嘉实金融精选股票C、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嘉实文体娱乐股票A、嘉实文体娱乐股票C、嘉实物流产业股票A、嘉实物流产业股票C、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A、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C、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医药健康股票A、嘉实医药健康股票C、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嘉实中证500ETF联接A、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A、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债券、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快线货币A、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QDII)、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人民币合计36只基金。

注：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债券、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快线货币A实施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申购）业务。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8年11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西安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西安银行的规定为准。（特别说明除外）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8年11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西安银行开办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西安银行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西安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西安银行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其中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QDII)、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人民币为T+2日内），投资者可在T＋2日（其中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QDII)、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人民币为T+3日）到西安银行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西安银行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西安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西安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8年11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西安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请参考上述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60号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60号		
法定代表人	郭军	联系人	白智
电话	029-88992881	传真	029-88992475
网址	http://www.xacbank.com	客服电话	40086-96779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实元和持有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股权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嘉实元和直投封闭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嘉实元和”）基金合同约定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按照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提供的2018年三季度财务报表，自2018年10月31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嘉实元和持有的“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股权”估值进行调整。2018年10月31日嘉实元和基金份额净值为1.1534元。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日